



招标文件

河南省周口监狱鸡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99

采 购 人： 河 南 省 周 口 监 狱

采购代理机构： 恒 信 咨 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二 〇 二 六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项目概况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8
4. 投标	20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0
6. 授予合同	22
7. 政府采购政策	23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9
资格审查前附表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第五章 合同	39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44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6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47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4

二、投标书 65

三、投标承诺函 66

四、投标报价表 67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69

六、类似业绩 72

八、技术部分 73

九、商务部分 74

十、其他资料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周口监狱鸡蛋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周口监狱鸡蛋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99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周口监狱鸡蛋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169550 元
最高限价：116955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61124-1	河南省周口监狱鸡蛋采购项目	1169550	1169550	是	116955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河南省周口监狱 2026-2027 年度生鲜鸡蛋的供货、运输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5.2 交货期：按周分批交货，采购人提前 2 天通知中标人需要供应生鲜鸡蛋的数量及供货时间，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保证按质、按量、按时送达至交货地点（特殊情况下须及时送达）；

5.3 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4 交货地点：河南省周口监狱生活监区；

5.5 质量要求：符合 GB2749-2015 标准要求，新鲜、清洁、完整、无破损；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3.2 投标人应保证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安全事故发生。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10日至2026年07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网址（<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投标人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5. “远程不见面”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周口监狱

地址：河南省西华县东关城

联系人：李海军

联系方式：0394-8796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王俊强、李月晓、王倩倩、袁芙蓉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俊强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3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周口监狱 地址：河南省西华县东关城 联系人：李海军 联系方式：0394-8796026
1.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王俊强、李月晓、王倩倩、袁芙蓉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周口监狱鸡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99
1.2.1	资金来源及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16955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2.2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供货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4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5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1.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1.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1.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1.1.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1.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1.4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 2026 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 2026 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
--	--	--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投标人应保证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安全事故发生（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6.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6.5	答疑会	不召开
1.7.1	分包	不允许
1.8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不需要
1.13	响应和偏差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的偏差情况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偏差表、技术要求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

		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提醒：各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投标人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提醒：各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投标人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3.5.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或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证书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中的投标截止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1.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2. 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

		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投标人在上传时请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投标人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5.3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4.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4.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6.4.1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履行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30000元，履约保证金从采购人第一次应付货款中扣除，监狱财务科出具收据，合同期满后，若中标人无违约行为，采购人全额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7.1	是否执行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 否，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政策问答》，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7.2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 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

		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采购货物属于农林牧渔业产品，不再执行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登记。 2.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等

		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投标人自行负责。 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5. 投标人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7.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9.2	其他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2. 付款方式：按照投标中标报价，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实际数额以供货数量和中标价格（或变更补充合同价格）据实结算，采购人依据中标人开具的实际款项的正规发票，按采购人财务规定办理转账支付手续。 3. 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恒信咨询网》上发布。 4.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2。 5.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

		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前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 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按本款前 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解释。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农、林、牧、渔业，统计上大中小微型 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1。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1.3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4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供货周期、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0)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2)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4.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4.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6.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6.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8 样品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1.9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响应和偏差

1.13.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的偏差情况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偏差表、技术要求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采购、运输、售后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货物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等，采购人不在单独支付任何费用。

3.2.3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采购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2.4 投标人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单价即为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时价格（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后，须履行三个月以上。在合同履行期间市场价格浮动 $\pm 5\%$ 以内不予价格调整。按约定合同履行价格三个月以上后：若市场价格上浮幅度 5% （含）以上时，中标人若上调合同价格应提出价格调整书面申请，并提供依据，经监狱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考察市场后，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同意，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后开始执行新的合同价格；若市场价格下降幅度 5% （含）以上，采购人则根据市场调研考察情况，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同意，发函通知中标人做出鸡蛋价格相应下调，待双方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后开始执行新的合同价格。若中标人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则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即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3.2.5 分项报价一览表是将投标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6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7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8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技术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格式”“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或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证书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3.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投标人在上传时请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

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默认顺序解密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上线上确认；
-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5人组成，评审专家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投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政策问答》，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7.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采购货物属于农林牧渔业产品，不再执行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6 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6 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安全事故发生的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供货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40分 技术部分：36分 商务部分：24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4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政 问答》，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 评审优惠。
		本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 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

			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采购货物属于农林牧渔业产品，不再执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
2.2.2 (2)	技术部分 (36分)	项目组织架构 6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组织架构进行评分： 1. 项目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运输、发货、仓储、质检售后人员等）完整专业、岗位职责清晰具体、管理制度健全可行的，得6分； 2. 项目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运输、发货、仓储、质检售后人员等）比较完整专业、岗位职责比较清晰具体、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可行的，得4分； 3. 项目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运输、发货、仓储、质检售后人员等）基本完整专业、岗位职责基本清晰具体、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可行的，得2分； 4. 缺项不得分。	货源保障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货源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1. 货源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源的来源、进货渠道的正规性（如有）、货源来源的可追溯性等）具体、详实的，得6分； 2. 货源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源的来源、进货渠道的正规性（如有）、货源来源的可追溯性等）比较具体、详实的，得4分； 3. 货源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源的来源、进货渠道的正规性（如有）、货源来源的可追溯性等）基本具体、详实的，得2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货源的来源、进货渠道的正规性投标人须提供厂商证明或合作协议等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货配送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运输方案进行评分： 1. 供货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计划、供货运输流程、供货运输保障措施等）详细、全面、迅速、高效的，得6分； 2. 供货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计划、供货运输流程、供货运输保障措施等）比较详细、全面、迅速、高效的，得4分； 3. 供货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计划、供货运输流程、供货运输保障措施等）基本详细、全面、迅速、高效的，得2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6 分	根据投标人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1. 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霉、过期、变质等质量问题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6分； 2. 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霉、过期、变质等质量问题保障措施）比较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4分； 3. 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霉、过期、变质等质量问题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2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 6 分	根据投标人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1. 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保障措施、配送运输安全保障措施等）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6分； 2. 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保障措施、配送运输安全保障措施等）比较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

			得4分； 3. 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保障措施、配送运输安全保障措施等）基本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2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6 分	根据投标人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1. 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雨雪大雾等恶劣天气和重大节假日等不可抗拒、不确定因素下的供货、运输等）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6分； 2. 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雨雪大雾等恶劣天气和重大节假日等不可抗拒、不确定因素下的供货、运输等）比较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4分； 3. 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雨雪大雾等恶劣天气和重大节假日等不可抗拒、不确定因素下的供货、运输等）基本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2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24 分)	类似业绩 6 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得1.5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含首页、货物清单、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同一年度内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内容相同的多份合同按一份合同计算。
		仓储和配送能力 5 分	1. 投标人承诺12小时内送达的得2分，承诺24小时内送达得1分，无承诺的不得分。 2. 投标人同时具有办公用房、仓库、冷库的，得3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办公用房、仓库、冷库实地照片及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运输车辆和专职司机	1. 投标人每拥有一台配送车辆的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投标人拥有的配送车辆指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配送

		5 分	车辆，投标人自有配送车辆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车辆照片及机动车行车证（行车证所有人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租赁配送车辆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车辆照片及机动车行车证、租赁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投标人拥有3名及以上专职司机的得3分，拥有专职司机不足3人的得1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专职司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售后服务 8 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形式）详细、全面，针对性强的，得4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形式）比较详细、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形式）基本详细、全面，针对性差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的货物安全、卫生、质量问题承诺进行评分： 1. 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对于临近质保期、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可行的，得4分； 2. 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对于临近质保期、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承诺比较全面。合理、完整、可行的，得3分； 3. 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对于临近质保期、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承诺基本全面、合理、可行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2.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3.2.5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投标人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不少于 30分钟。其中，属于3.2.5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7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2.9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购销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甲方：河南省周口监狱（购货方）

住所地：西华县城东关

乙方：

住所地：

签订地点：河南省周口监狱生活卫生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合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购买生鲜鸡蛋，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责任，本着公平公正、诚信合作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共同遵守，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所供货物名称、单价、备注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价(元/斤)	单价大写	备注
1	生鲜鸡蛋			含税

注：根据监狱关押人数和伙食标准的变动而变动，采购人并不保证需求数量与实际的一致性和变动范围的准确性，最终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二、质量要求：符合 GB2749-2015 标准要求，新鲜、清洁、完整、无破损。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方式及时间：按周分批交货，甲方提前 2 天通知乙方需要供应的鸡蛋数量及供货时间，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质量要求、需求计划和交货地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用运输车辆送货上门。

2. 交货地点：河南省周口监狱生活监区。

四、验收

1. 验收方法：按质量要求甲方验收乙方所供每批鸡蛋的数量、质量、合格证明等。

2. 验收地点：河南省周口监狱生活监区。

3. 验收期限：乙方送货到交货地点后，甲方立刻对乙方所送货物进行验收。

4. 异议货物风险承担：如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甲方必须在验收后 2 日内通知乙方，由乙方更换为合格货物且费用自理（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成本费等）。



五、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

由乙方用运输车辆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负责将货物卸至车下，运杂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履行前，乙方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30000 元，履约保证金从甲方第一次应付货款中扣除，监狱财务科出具收据，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签订中标合同价格，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接受的入库单为主。

2. 合同履行时价格（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后，须履行三个月以上。在合同履行期间市场价格浮动±5%以内不予价格调整。按约定合同履行价格三个月以上后：若市场价格上浮幅度 5%（含）以上时，乙方若上调合同价格应提出价格调整书面申请，并提供依据，经监狱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考察市场后，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同意，甲乙双方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后开始执行新的合同价格；若市场价格下降幅度 5%（含）以上，甲方则根据市场调研考察情况，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同意，发函通知乙方做出鸡蛋价格相应下调，待双方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后开始执行新的合同价格。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即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3、结算方式：（1）按照投标中标报价 元，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实际数额以供货数量和中标价格（或变更补充合同价格）据实结算。（2）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款项的正规发票，按甲方财务规定办理转账支付手续。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每次按每批供货货物总值的 2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2. 乙方供应的鸡蛋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成本费等）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成本费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按甲方计划送货，多送的货甲方有权拒收，费用（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成本费等）由乙方承担。

4.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事故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按照法律规定，追究乙方刑事责任及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运送费、丧葬费等）。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通知后，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 天内做出答复，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答复内容有异议的，双方再行协商，协商成功后，双方签订变更补充合同，协商不成的仍按原合同（或变更补充合同）执行。

十、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确认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需签订补充协议），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由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后，一式七份，甲方六份，乙方一份。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十四、本合同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甲方：河南省周口监狱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计划采购量	质量要求
1	生鲜鸡蛋	207000 斤	符合 GB2749-2015 标准要求，新鲜、清洁、完整、无破损。

注：表中计划采购量为预估量，根据监狱关押人数和伙食标准的变动而变动，采购人并不保证需求数量与实际的一致性和变动范围的准确性，最终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二、商务要求

1. 采购范围：河南省周口监狱 2026-2027 年度生鲜鸡蛋的供货、运输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2. 交货期：按周分批交货，采购人提前 2 天通知中标人需要供应生鲜鸡蛋的数量及供货时间，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的质量要求、需求计划和交货地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用运输车辆送货上门。
3. 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交货地点：河南省周口监狱生活监区。
5. 质量要求：符合 GB2749-2015 标准要求，新鲜、清洁、完整、无破损。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0000 元，履约保证金从采购人第一次应付货款中扣除，监狱财务科出具收据，合同期满后，若中标人无违约行为，采购人全额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8. 付款方式：按照投标中标报价，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实际数额以供货数量和中标价格（或变更补充合同价格）据实结算，采购人依据中标人开具的实际款项的正规发票，按采购人财务规定办理转账支付手续。

三、技术要求

1. 鸡蛋质量应符合 GB2749-2015 标准要求，新鲜、清洁、完整、无破损。
2. 鸡蛋运输时包装要规范，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货物破损或损坏的，由中标人以破一赔一的比例进行赔偿。
3. 鸡蛋存储库房应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
4. 鸡蛋须保证新鲜，如采购人发现配送鸡蛋不新鲜的，须无条件更换。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清晰的项目组织架构、清晰的岗位职责、健全的管理制度。
2. 投标人须具有正规的货源来源及进货渠道、货物来源可追溯。
3.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配送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4. 投标人须具有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仓储和配送能力。
5. 投标人须具有用于配送的配送车辆及专职司机。
6.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7. 投标人须提供货物产品发生安全卫生、质量问题等问题的售后服务。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河南省周口监狱鸡蛋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资产负债表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四）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提供2026年0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五）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提供2026年0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7. 中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九）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一) 投标人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
安全事故发生的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周口监狱鸡蛋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投标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六、类似业绩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其他资料

注：若上述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有不适用项，可删除不适用项，下面序号可顺延，不应作为投标无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河南省周口监狱鸡蛋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河南省周口监狱鸡蛋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周口监狱鸡蛋采购项目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河南省周口监狱 2026-2027 年度生鲜鸡蛋的供货、运输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交货期	按周分批交货，采购人提前 2 天通知中标人需要供应生鲜鸡蛋的数量及供货时间，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的质量要求、需求计划和交货地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用运输车辆送货上门。
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交货地点	河南省周口监狱生活监区
质量要求	符合 GB2749-2015 标准要求，新鲜、清洁、完整、无破损。
备 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计划采购量	单价 (元/斤)	总价 (元)
1	生鲜鸡蛋	207000 斤		

注:

1. 表中计划采购量为预估量, 根据监狱关押人数和伙食标准的变动而变动, 采购人并不保证需求数量与实际的一致性和变动范围的准确性, 最终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 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要求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内容 (投标人须逐条应答)	偏差 说明(满足/负偏差)
1	采购范围：河南省周口监狱 2026-2027 年度生鲜鸡蛋的供货、运输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2	交货期：按周分批交货，采购人提前 2 天通知中标人需要供应生鲜鸡蛋的数量及供货时间，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的质量要求、需求计划和交货地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用运输车辆送货上门。		
3	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交货地点：河南省周口监狱生活监区。		
5	质量要求：符合 GB2749-2015 标准要求，新鲜、清洁、完整、无破损。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付款方式：按照投标中标报价，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实际数额以供货数量和中标价格（或变更补充合同价格）据实结算，采购人依据中标人开具的实际款项的正规发票，按采购人财务规定办理转账支付手续。		
8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0000 元，履约保证金从采购人第一次应付货款中扣除，监		

	狱财务科出具收据，合同期满后，若中标人无违约行为，采购人全额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	---	--	--

注：

1. 投标人应对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应答，商务要求须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允许负偏差，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 投标人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他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要求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投标人须逐条应答)	偏差 说明(满足/ 负偏差)
1	鸡蛋质量应符合 GB2749-2015 标准要求, 新鲜、清洁、完整、无破损。		
2	鸡蛋运输时包装要规范,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 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货物破损或损坏的, 由中标人以破一赔一的比例进行赔偿。		
3	鸡蛋存储库房应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		
4	鸡蛋须保证新鲜, 如采购人发现配送鸡蛋不新鲜的, 须无条件更换。		
5			
6			
7			

注:

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 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 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 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类似业绩

注：投标人须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含首页、货物清单、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同一年度内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内容相同的多份合同按一份合同计算。

八、技术部分

- (一) 项目组织架构
- (二) 货源保障方案
- (三) 供货配送方案
- (四) 质量保障措施
- (五) 安全保障措施
- (六) 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九、商务部分

- (一) 仓储和配送能力
- (二) 运输车辆和专职司机
- (三) 售后服务

十、其他资料

（一）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投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十、不在投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十一、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